

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瓶
桶装饮用水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蓝曦验字【2019】016号

项目名称：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瓶桶装饮用水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建设单位：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赵 强

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丽丽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793261118

电话：0931-2106036

传真：/

传真：0931-2106036

邮编：748399

邮编：743000

地址：漳县盐井乡盐井村十三社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开发区
创新园综合楼 1203 室



项目生产基地



项目浏览区



项目区正门



项目区沉淀池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生产线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瓶桶装饮用水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漳县盐井乡盐井村十三社		
主要产品名称	瓶桶装饮用水		
设计生产能力	15万桶（18.9L）优质纯净水、15万瓶（500ml、1500ml）优质瓶装纯净水		
实际生产能力	15万桶（18.9L）桶装优质纯净水、15万瓶（500ml、1500ml）优质瓶装纯净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7.08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6.13—06.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万元
实际总投资	1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 《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瓶桶装饮用水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07 月；</p> <p>6. 《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瓶桶装饮用水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漳县环境保护局，漳环评表发[2017]003 号；</p> <p>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项 ~试运行)</p>	<p>1.2017年02月23日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取水许可证,取水(漳水政)字(2016)第A11250016号。</p> <p>2.2017.06..08取得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瓶桶装饮用水制造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漳工信(备)[2017]8号。</p> <p>3..2017.7.10取得漳县武阳国土资源局关于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房便函证明,便字第019号;</p> <p>4.2017年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瓶桶装饮用水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5.2017年7月26日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批复,漳环评表发[2017]003号;</p> <p>6.2019年6月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瓶桶装饮用水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6.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至14日对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瓶桶装饮用水制造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此次针对本项目开展验收;</p>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瓶桶装饮用水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漳县盐井乡盐井村十三社，项目用地呈矩形，北侧为盐井村十三社耕地，西侧为山地，南侧为荒地，东侧为盐井乡盐井村，地理坐标为：N34°49'4.32"；E104°25'56.76"；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

3、项目平面布置

根据厂区“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对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等布设进行了统筹安排。根据厂区初步设计，将场地分成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用房三个区域。厂区内道路均为水泥硬化路面，连接生产厂房、库房及场外道路，结合场地现状及周边道路，因地制宜的在厂区四周进行绿化，绿化面积为 200m²，绿化率 15%。本项目生产厂房、库房位于厂区的南部，办公区位于厂区的北部。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运输流程顺畅、短捷，有机地协调了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建设与保护的关系。根据《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 3.2 厂区环境，要求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割，本项目没有单独生活区。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4.1.项目规模

根据调查可知，本项目总概算 18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实际投资 1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78%。

4.2.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每天 1 班作业，每班 8 小时。根据调查，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

6、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及厂区硬化，项目总用地1334m²。根据生产及办公需要，新建生产厂房200 m²，库房100 m²，办公区100 m²，购置过滤器、臭氧杀菌设备等；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年产15万桶优质纯净水生产线一条和15万瓶优质纯净水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变压器一台及生产配套设备等。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2-1。

表2-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建筑物	环评文件建设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新建生产厂房200m ² ，单层门式钢架轻型房屋，钢梁、钢柱采用焊接H型钢，梁底标高6.6m，屋顶及墙板为彩色镀锌复合保温钢板，梁、柱表面刷防水涂料，柱基础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墙基为基础梁。建设年产15万桶优质纯净水和15万瓶优质瓶装水生产线一条。	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新建生产厂房面积未发生变化，新建厂房材料及结构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纯净水生产线一条和瓶装纯净水生产线一条。	一致
	库房	新建库房100m ² ，单层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梁、钢柱采用焊接H型钢，梁底标高6.6m，屋顶及墙板为彩色镀锌复合保温钢板，梁、柱表面刷防水涂料，柱基础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墙基为基础梁。主要用于存放空桶及产品、包装材料等。	根据现场勘查，库房占地面积未发生变化，库房材料及结构未发生变化。主要用于存放空桶及产品、包装材料等。	一致
辅助工程	取水设施	项目取水从所在地山上的山泉水，取水口位于一泉水处，经钢制管网送至厂区，管网长	经调查，项目取水来源未发生变化，取水口位于一泉水处，经钢制管网送至厂区，管网长	一致

		2km。	2km。	
	办公用房	新建办公用房100 m ² ，砖混结构。	办公厂房100 m ² ，砖混结构。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电源由盐井乡供电电网引入厂区，建设一台变压器。	经调查，电源由盐井乡供电电网引入厂区，建设一台变压器。	一致
	供水系统	项目生产用水引自项目区山泉水，经管网送至厂区，管网长2km。生活用水采用项目生产好的纯净水。	经调查，实际运营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降尘及绿化，生产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为清洁下水，通过管道排入厂区东侧的朱家河内。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东侧的朱家河内。	一致
	通风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自然通风。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自然通风。	一致
	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均采用空调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均采用空调供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纯净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为清洁下水，通过管道排入厂区东侧的朱家河内。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降尘及绿化。	经调查，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厂区东侧的朱家河内。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降尘及绿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减振垫，所有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经调查，项目已建设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减振垫，所有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一致
固废		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废水桶和废	经调查，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废	一致

		滤芯（废树脂和活性炭）。以上全部外售相关厂家回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厂区的垃圾箱，定期送往漳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水桶和废滤芯（废树脂和活性炭）。以上全部外售相关厂家回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厂区的垃圾箱，定期送往漳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	--	---	---	--

7、主要设备及原辅料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工艺设备清单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2-3。

表2-2 主要工艺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1	原水泵		2台	2台	一致
2	活性炭过滤器		1台	1台	一致
3	精密过滤器		1个	1个	一致
4	臭氧杀菌系统	HY-10	1个	1个	一致
5	反渗透装置		2台	2台	一致
6	电热恒温干燥箱		1台	1台	一致
7	无菌自动灌装系统		2个	2个	一致

根据实际调查得知，项目主要设备未发生变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阶段年耗量	验收阶段年耗量	备注
1	原水	山泉水	6517.5m ³	6517.5m ³	无变化
2	聚乙烯水桶	800g/个	15万个	10万个	无变化
3	PET瓶	500ml	8万个	8万个	一致
4	PET瓶	1500ml	7万个	7万个	一致
5	商标		30万套	30万套	一致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生产量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8、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引自项目区山泉水，经管网送至厂区，管网长2km，能够满足全厂生产用水需求。生活用水采用项目生产好的纯净水。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产过程中的浓水和水桶清洗废水、洗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等反冲洗废水。项目浓盐水水质简单，主要为全盐量，属于清洁下水，排入厂区东侧的朱家河；冲洗废水和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该部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亦排入厂区东侧的朱家河。本项目生产人员不在厂区内食宿，主要为职工的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降尘。

根据现场实际勘查及与业主沟通，瓶装纯净水生产线及桶装纯净水生产线已建设完成，项目给排水未发生变化。

(3) 给排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阶段供、排水详见表 2-4，水平衡见图 2-3。

表 2-4 运营阶段项目水平衡表

用水单位	用水定额	数量	日用水量	年用量	日耗水量	年耗水量	日排水量	年排水量	排水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20L/人·d	10 人	0.2	66	0.04	13.2	0.16	52.8	厂区泼洒降尘
生产用水	/	/	17.05	5626.7	10.23	3375.9	6.82	2250.6	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厂区东侧的朱家河内
冲洗水桶	/	/	(1.2)	(396)	0.12	39.6	1.08	356.4	
反冲洗用水	/	/	2.5	120	0.25	12	2.25	108	
合计	/	/	19.75	5812.7	10.64	3440.7	10.31	2767.8	

根据上表 2-4、2-5 可知，本项目按照原环评要求建设 10m³ 沉淀池排放废水；本项目实际建设了 10m³ 的沉淀池（停留时间 12h）足够废水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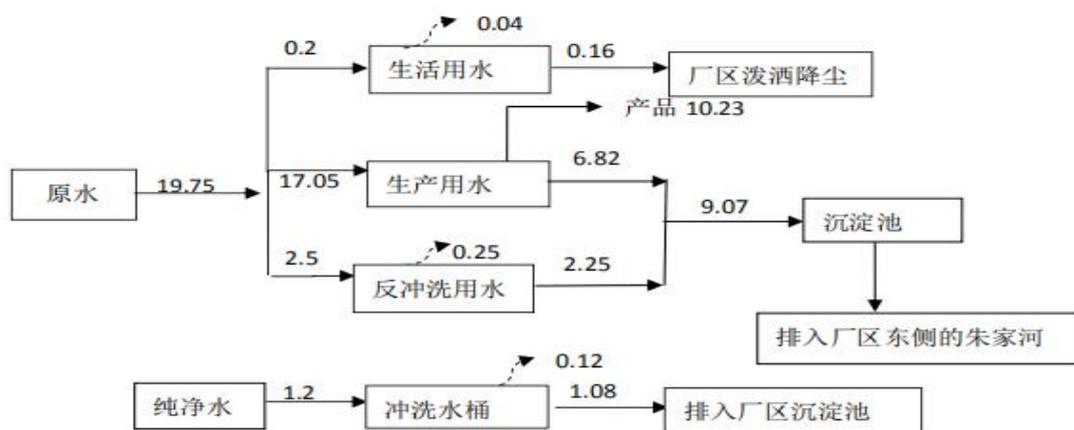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阶段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9、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所处地理位置和当地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功能

以及区域环境污染特征，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2-5所列。本项目实际敏感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表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1#盐井村十三社	NE	90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标准要求
	2#盐井村十三社	SW	210	120	
地表水	漳河	N	3200	/	III类水体
	朱家河	E	40	/	III类水体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为49.4dB，夜间最大值为45.4dB。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故项目区东北方向90m处1#盐井村十三社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

10、生产工艺

本项目纯净水生产线包括过滤、反渗透、消毒、存储和灌装五个工段。

本项目采用山泉水作为生产原料，原水先经过储水池经简单的沉淀后，进入多介质过滤器（精石英砂 4-6 目）去除水中含有的泥沙、铁锈、胶体物质、悬浮物等颗粒在 20 μ m 以上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再经过活性炭过滤器（颗粒活性炭 8-16 目）去除水中的色素、异味、有机物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本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过滤材料。

经精密过滤器（PP 芯，1 μ m）去除水中的有机物及细菌，使水的浊度和色度达到优化，保证反渗透系统的进水要求。本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过滤材料。

纯净水处理装置，安装有反渗透膜，用于除去水中的杂质离子。本项目通过两级反渗透进行处理。使用臭氧发生器产生臭氧，对水的瞬间杀毒灭菌。灌装前在无菌水罐中存放成品水。

将成品水在无菌条件下装进水桶并封盖，保证了水的卫生质量。

本项目聚乙烯桶和 PET 瓶直接由厂外运入，PET 瓶和聚乙烯桶直接使用。

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堂，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和设备外部不冲洗，打扫卫生以湿拖为主，设备外部以抹拭为主。项目多介质过滤器在实用过程中截留的颗粒物杂

质累积,将堵塞滤料;活性炭过滤器在使用过程中将逐渐被水中的有机物等包裹,减少了与水的表面接触,进而降低了其应用效率,影响后端反渗透装置的使用寿命。因此,定期对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进行反冲洗,每月冲洗5次,每次清洗20分钟,产生反冲洗废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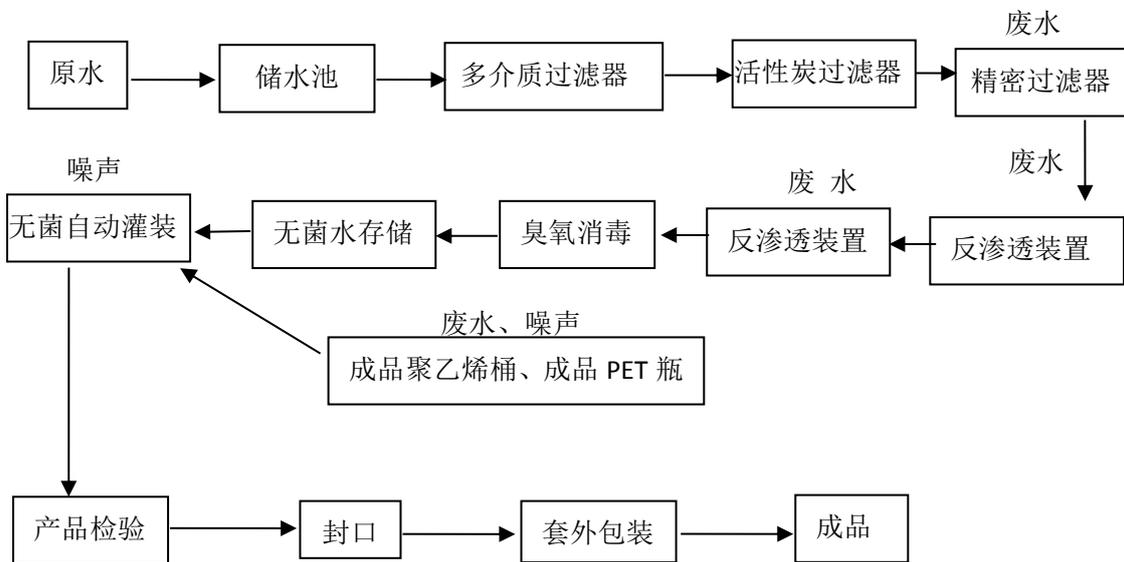


图 2-4 纯净水生产工艺及污染流程示意图

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在实际建设运营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达标后排入朱家河。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设备经安装降噪减震设备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1 项目概况

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万桶装饮用水制造项目位于漳县盐井乡盐井村十三社。项目总用地 1334m²。根据生产及办公需要，新建生产厂房 200 m²，库房 100 m²，办公区 100 m²，购置过滤器、臭氧杀菌设备等，建设年产 15 万桶优质纯净水和 15 万瓶优质瓶装水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变压器一台及生产配套设备等。

1.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限制及淘汰的范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利用《漳县人民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花园小区、漳县中医院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期间评价区所有监测点中 SO₂、NO₂、TSP、PM₁₀ 日均值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中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水环境：本次地表水质量现状委托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对项目区朱家河进行监测，各监测因子中除总氮外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由于总氮目前不作为地表水的评价指标，总体而言项目所在区域内朱家河现状较好。

声环境：本项目周围较开阔，无大的噪声源，当地声环境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1.4 工程分析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气主要是运输汽车尾气，主要成分为 CO、HC 等气体，汽车尾气产生时间具有间歇性、突发性的特点，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等过滤设备反

冲洗废水，产量约为 2.25m³/d(108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经 10m³的防渗沉淀池（停留时间 12h）沉淀后排入厂区东侧的朱家河内。水桶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8m³/d(356.4m³/a)，PH 值在 6~9 之间，经 10m³的防渗沉淀池（停留时间 12h）沉淀后排入厂区东侧的朱家河内。反渗透产生的浓盐水溶解性总固体含量为 470mg/L，浓水的 COD 浓度相对较小，属清洁下水，全部排入厂区东侧的朱家河内。本项目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洗漱废水，洗漱废水水质较简单，用于厂区泼洒降尘，不外排；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和设备外部亦不冲洗，打扫卫生以湿拖为主，设备外部以抹拭为主。

固废：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废水桶，废 PP 滤芯和废活性炭。废水桶共计产生 0.24t/a，全部外售相关厂家回用。废 PP 滤芯产生量为 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物料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项目生活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共计产生 3.3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因此，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有生产系统（灌装系统）和加压泵等设备。由于受车间围墙的遮挡，并经过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厂界四周昼间接受到的噪声贡献值都不是很大，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厂房周围噪声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标准，因此项目的生产对周围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1.5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1.6 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漳县城市总体规划，从项目厂址建设用地面积、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原材料来源与供应、敏感因素等诸方面来分析，项目厂址区基础及配套设施条件较好，厂区用地面积可行，原材料供应充足。从环境保护角度衡量，项目在该处选址基本合理可行。

1.7 综合评价

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瓶桶装饮用水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三废”经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治理后，污染物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能带动当地的经济的发展，项

目实施后能达到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原则进行，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加强各项环保措施管理，使其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拟建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衡量是可行的。

2.建议

(1)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境保护教育，组织员工环保知识培训和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把环境保护落实到每个员工。

(2)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与当地环保部门多沟通。

3.2环评批复

漳县环境保护局在关于对《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瓶桶装饮用水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漳环评表发[2017]003号）文件中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批复：

漳县贵清山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漳县贵清山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瓶桶装饮用水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审批漳县贵清山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瓶桶装饮用水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我局根据《定西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定西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定环发[2015]301号精神，于2017年7月10日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和专家召开了技术评审会，并做出了《技术评审意见》，环评单位按照《技术评审意见》对环评文本进行了认真的修改，补充，经我局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新建项目位于定西市漳县盐井镇盐井村十三社，项目周边为耕地、河滩、乡村道路；该项目区占地约133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1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生产厂房200平方米、库房100平方米、办公区100平方米，购置过滤器、臭氧杀菌设备等1套，建设年产15万桶优质桶净水和15万瓶优质瓶净水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变压器一台及生产配套设备及10立方米防渗沉淀池一座等。

二、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该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取水为距所在地约2公里的山上的泉水并取得漳县水务局的取水许可；项目占地为闲滩地，于盐井

镇盐井村签订了租赁协议并取得了武阳国土资源所的证明文件。

三、该项目建设、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均应采取相应的污染减缓措施，在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和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条件下，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四、项目建设、运营中必须确保区域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三类标准，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五、根据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漳县贵清山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瓶桶装饮用水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审结论及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结合项目建设实际，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六、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中应当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尽量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对工地堆料进行洒水覆盖，对运料车辆进行覆盖，加强运输、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减少尾气的产生；项目建设中要及时清理施工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镇环卫送往漳县城区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泼洒降尘；要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严禁夜间施工。

2.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运营中产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的尾气、扬尘等，必须加强车辆的维修保养和日常管理，对厂区及周边道路进行定期不定期洒水降尘。

3.项目区营运中产生的洗漱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泼洒降尘或绿化，生产废水须经厂区设置的防渗沉淀池沉淀（停滞12h以上）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到项目区东侧的朱家河。

4.项目营运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系统（灌装系统）和加压泵等设备，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音器、隔音等有效衰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项目运营期中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在厂区设置的分类式垃圾箱后由镇环卫及时清运至漳县城区垃圾填埋场处理；生产固

废须集中规范、合理处理。

6.加强项目区及周边绿化，美化环境、滞尘降噪。

7.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自觉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8.加强水质的监测，确保饮水安全。

七、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齐全并正常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我局提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附：甘肃省环保厅备案的有效监测单位编制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表（调查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八、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现场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3.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3-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该新建项目位于定西市漳县盐井镇盐井村十三社，项目周边为耕地、河滩、乡村道路；该项目区占地约133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1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生产厂房200平方米、库房100平方米、办公区100平方米，购置过滤器、臭氧杀菌设备等1套，建设年产15万桶优质桶净水和15万瓶优质瓶净水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变压器一台及生产配套设备及10立方米防渗沉淀池一座等。	根据调查，本项目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周边为耕地、河滩、乡村道路；占地面积未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未发生变化，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占总投资的7.78%；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生产厂房200平方米、库房100平方米、办公区100平方米，购置过滤器、臭氧杀菌设备等1套，建设年产15万桶优质桶净水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变压器一台及生产配套设备及10立方米防渗沉淀池一座等。	环保投资减少，主要由于环评阶段预估环保投资较大

<p>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该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取水为距所在地约2公里的山上的泉水并取得漳县水务局的取水许可；项目占地为闲滩地，于盐井镇盐井村签订了租赁协议并取得了武阳国土资源所的证明文件。</p>	<p>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该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取水为距所在地约2公里的山上的泉水并取得漳县水务局的取水许可；项目占地为闲滩地，于盐井镇盐井村签订了租赁协议并取得了武阳国土资源所的证明文件。</p>	<p>一致</p>
<p>该项目建设、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均应采取相应的污染减缓措施，在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和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条件下，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p>根据调查，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减缓措施，切实加强了环境管理和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条件下，项目选址合理。</p>	<p>一致</p>
<p>根据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漳县贵清山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瓶桶装饮用水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审结论及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结合项目建设实际，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p>	<p>根据《漳县贵清山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瓶桶装饮用水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审结论及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严格遵循环评文件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p>	<p>一致</p>
<p>项目建设中应当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尽量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对工地堆料进行洒水覆盖，对运料车辆进行覆盖，加强运输、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减少尾气的产生；项目建设中要及时清理施工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镇环卫送往漳县城区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泼洒</p>	<p>根据调查，项目建设中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尽量避免了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加强了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了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对工地堆料进行洒水覆盖，对运料车辆进行覆盖，加强运输、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减少尾气的产生；项目建设中要及时清理施工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镇环卫送往漳县城区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污水、施</p>	<p>一致</p>

降尘；要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严禁夜间施工。	工废水经沉淀后泼洒降尘；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严禁夜间施工。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运营中产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的尾气、扬尘等，必须加强车辆的维修保养和日常管理，对厂区及周边道路进行定期不定期洒水降尘。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产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的尾气、扬尘等，加强了车辆的维修保养和日常管理，对厂区及周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一致
项目区营运中产生的洗漱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泼洒降尘或绿化，生产废水须经厂区设置的防渗沉淀池沉淀（停滞12h以上）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到项目区东侧的朱家河。	项目区运营中产生的洗漱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泼洒降尘或绿化，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到项目区东侧的朱家河。	一致
项目营运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系统（灌装系统）和加压泵等设备，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音器、隔音等有效衰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项目营运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系统（灌装系统）和加压泵等设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音器、隔音等有效衰减，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一致
加强项目区及周边绿化，美化环境、滞尘降噪。	加强了项目区及周边绿化，美化环境、滞尘降噪。	一致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自觉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根据调查，加强了环境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加强了职工环保意识，自觉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加强了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一致
加强水质的监测，确保饮水安全。	加强了水质的监测，确保饮水安全	一致

<p>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齐全并正常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我局提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附：甘肃省环保厅备案的有效监测单位编制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表（调查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了环保投资到位、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齐全并正常运行；本项目现已竣工，建设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我局提出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现处于验收阶段；本批复于2017年7月下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一致</p>
<p>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间现场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p>	<p>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间现场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监察大队负责。</p>	<p>一致</p>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实际年产量未发生变化，10m³沉淀池（停滞12h）能够满足废水排放要求。

表四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运输车辆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主要成分为CO、HC等气体，汽车尾气产生时间具有间歇性、突发性的特点，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车辆保养良好和使用高品质燃料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2 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是过滤系统的冲洗废水，水桶的清洗废水，软化、反渗透产生的浓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①反冲洗废水

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水质简单。根据现场勘查，由于本项目产品需求量减少，实际年生产量随之减少。故项目区建设10m³的防渗沉淀池（停留时间12h），能够满足废水排放标准，沉淀后排入厂区东侧的朱家河内，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Na₂CO₃、ClO₂两种溶液分别为弱碱性和弱酸性，在清洗降效、相互中和、与冲洗污水混合后，其混合液的PH值在6~9之间，经沉淀池停留处理后排入厂区东侧的朱家河内，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浓水

浓水主要污染物为全盐量，属于清洁下水，浓水的COD浓度相对较小，属清洁下水。经沉淀后全部排入厂区东侧的朱家河内。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等。项目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废水主要为职工的洗漱废水。水质较简单，用于厂区泼洒降尘，不外排；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1.3 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主要的噪声污染源有生产系统（灌装系统）和加压泵等设备。

泵类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液力系统和机械部件。液力噪声是由液体中的空穴和液体排出时的压力、流量的周期性脉动而产生的，机械噪声是由转动部件不平衡、轴承不良和部件共振产生的。一般情况下，液力噪声是泵噪声的主要成份。泵噪声一般呈宽带性质，且含有离散的音调。

本项目区噪声控制在满足工艺生产条件前提下，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的动力噪声源设置隔声罩、加装消声器；水泵房等强噪声场或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或隔音室，同时，对噪声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震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区运营期间减少了噪声对环境的污染；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GB12348-2008）二类标准限值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废有：废水桶，废 PP 滤芯和废活性炭。

废水桶收集后集中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废 PP 滤芯和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物料供应厂家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集中堆置，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

4.2 项目“三同时”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发现，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较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落实，其环保措施无重大变动。项目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一	施工期环保投资			
1	施工现场洒水作业、洒水	1	1	已落实
2	沉淀池	1	1	已落实
3	粉状材料运输加盖篷布	1	1	已落实
4	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送往环卫指定的地方	2	2	已落实
二	运营期环保投资			
1	10m ³ 防渗沉淀池	10	6	已落实
2	噪声房子（隔音、减震等）	2	2	已落实
3	固体废物储存堆放	1	1	已落实
	合计	18	14	已落实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减少 4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78%。本项目环保投资减少主要由于环评阶段预估沉淀池的环保投资较大。

根据项目实际调查情况，项目在运营期间落实了环评阶段提出的相应环保措施，通过上述环保措施，项目废水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制要求。固废及生活垃圾得到合理处置，故本报告认为其环保措施是可行的。

4.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综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本项目各项措施已建设完成，实际运营阶段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措施。实际运营阶段未发生变化。

4.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对本项目不进行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表五 验收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与环评报告所采用的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表 5-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比表

类别	环评使用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废水 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6~9	pH	6~9
	化学需氧量	100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氨氮	15	氨氮	15
	悬浮物	70	悬浮物	70
	溶解性总固体	/	溶解性总固体	/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水监测

- 1.1 监测点位：沉淀池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 1.2 监测项目：COD_{cr}、氨氮、BOD₅、pH、SS、溶解性总固体；
- 1.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1.4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6.2、噪声监测

- 2.1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各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 2.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 2.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2.4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

6.3、环境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检测分析方法见详表 6-1、6-2。

表 6-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测定方法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PHS-3C 型 pH 计 (SLJC-001)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HCO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SLJC-0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H-70 型生化培养箱 (SLJC-007)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VIS-723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SLJC-02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FA224 型万分之一天平 (SLJC-017)	4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	FA224 型万分之一天平 (SLJC-017)	4mg/L
表 6-2		噪声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测定方法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26-04)	--



附图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代表性、可比性、完整性，本次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监测原始数据经三级审核后使用。质控见表7-1、7-2。

表 7-1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单位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i>pH</i>	SLJC-BW-117	无量纲	4.10	4.12±0.0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SLJC-BW-2019-044	mg/L	29.0	28.1±1.9	合格
氨氮	SLJC-BW-2019-046	mg/L	0.512	0.502±0.023	合格

表 7-2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值： 94.0dB(A)	校准日期	结果评价	检定有效期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SLJC-095	测量前校准值： 93.8	2019年06月13日	合格	2020年05月28 日
		测量后校准值： 93.8	2019年06月15日	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运行连续、稳定，正常开展日常工作。现行监测期间工况达100%，总体工况可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2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8-1，噪声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8-2。							
表 8-1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SLJC-2019- YS-145-FS-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SLJC-2019-Y S-145-FS-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单位
pH	0613-01-01	8.05	0614-01-01	8.08	6~9	达标	mg/L
	0613-01-02	8.07	0614-01-02	8.10			
	0613-01-03	8.10	0614-01-03	8.07			
化学需氧量	0613-01-01	4	0614-01-01	5	100	达标	mg/L
	0613-01-02	5	0614-01-02	5			
	0613-01-03	6	0614-01-0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0613-01-01	1.2	0614-01-01	1.4	20	达标	mg/L
	0613-01-02	1.2	0614-01-02	1.2			
	0613-01-03	1.2	0614-01-03	1.4			
氨氮	0613-01-01	0.292	0614-01-01	0.300	15	达标	mg/L
	0613-01-02	0.293	0614-01-02	0.286			
	0613-01-03	0.304	0614-01-03	0.294			
悬浮物	0613-01-01	4	0614-01-01	5	70	达标	mg/L
	0613-01-02	5	0614-01-02	4			
	0613-01-03	4	0614-01-03	4			
溶解性总固体	0613-01-01	202	0614-01-01	210	/	/	mg/L
	0613-01-02	200	0614-01-02	215			
	0613-01-03	203	0614-01-03	219			
备注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本次检测结果达标。						
<p>通过分析以上废水监测结果，在沉淀池出口监测中，PH 监测最大值为 8.10，最小值为 8.05。悬浮物监测最大值为 5mg/L，最小值为 4mg/L。化学需氧量监测最大值为 6mg/L，最小值为 4mg/L。氨氮最大值为 0.304mg/L，最小值为 0.28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最大值为 1.4mg/L，最小值 1.2mg/L。</p> <p>综上所述，以上废水的监测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限值，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p>							

因此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8-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点坐标	样品编号 SLJC-2019- YS-145-ZS-	2019年06月13日		2019年06月1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西侧	N: 34°49'4"	0613-01-01	53.0	45.9	54.6	48.2
	E: 104°25'55"	0614-01-01				
2#厂界南侧	N: 34°49'2"	0613-02-01	47.0	43.1	47.7	43.4
	E: 104°25'54"	0614-02-01				
3#厂界东侧	N: 34°49'2"	0613-03-01	56.8	47.9	56.2	46.1
	E: 104°25'55"	0614-03-01				
4#厂界北侧	N: 34°49'3"	0613-04-01	48.6	43.2	49.4	45.4
	E: 104°25'55"	0614-04-01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本次检测结果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本次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 56.8dB,最小值为 47.0dB。夜间最大值为 48.2dB,最小值为 43.1dB。监测值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

表九 环境管理及检查结果

9.1 环境管理状况

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环境管理方案的落实、达到环境目标和指标、确保环境方针的贯彻与实施。环境监测也是企业环境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可以掌握各种污染物含量和排放规律,知道指定有效的污染控制和治理方案。同时,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监测了解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9.1.1 环境方针

环境方针是组织最高管理者对遵循有关法规和保证持续改进的承诺。项目通过以下途径减少了其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 (1)本着对环境负责的态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保护环境的职责;
- (2)遵守所有适用其生产运营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3)实施污染预防,减少废弃物的产生,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处置任何剩余废弃物;
- (4)采用对环境尽可能健康的经营方式;
- (5)确保进出人员对环境问题的关注;
- (6)从事并参与环境领域的活动;
- (7)实施日常的环境检测和审核,确保员工遵循已建立的程序,使生产经营活动对自然环境和地方的影响最小化。

9.1.2 环境管理方案

(1)环境管理机构

由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工作,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三废”排放的监控和环保设施运转状况的监控。

(2)管理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负责项目的环境统计工作,污染源建档,定期进行“三废”排放及噪声的检测,掌握污染源的排放动态,编制环境检测报告等,为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提供依据。

制定切实可行的“三废”排放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

实实施，定期进行考核。

组织和管理项目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项控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水平 and 可操作性。

将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所掌握的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9.2 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由定西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漳县分局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执行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监测机构具备计量认证，人员、仪器、监测车辆配备均需满足本工程常规监测的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对本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监测计划提出要求，监测计划详细如下：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	总排水口	pH、COD、BOD、SS、氨氮、溶解性总固体	每年一次	
噪声与声环境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	

9.3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生产车间员工管理制度。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各车间主任为成员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保专工负责日常的环保工作。

9.4 环保设施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查，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负责制定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及年检方案等。

表十 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瓶桶装饮用水制造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得出以下结论:

10.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停滞时间 12h)后排入朱家河,本公司职工均为附近居民,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用水主要为职工洗漱废水,用于泼洒降尘,不外排。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10.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项目所用塑料桶从外界购买;厂区内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10.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系统(灌装系统)和泵房。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同时在设备周边进行局部隔离,削弱了噪声的产生。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限值要求。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废水桶和废滤芯。产生的废滤芯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废活性炭及废 PP 滤芯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物料供应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10.5 环境管理

在环境管理方面,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组,负责全单位的环保、安全和卫生管理。环境管理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2 名。运营期内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已基本实施完善。

10.6 验收调查综合结论

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瓶桶装饮用水制造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了最低。本报告认为，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瓶桶装饮用水制造项目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瓶桶装饮用水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漳县盐井乡盐井村十三社						
	行业类别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年生产能力	15万桶桶装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		实际年生产能力			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	1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万元		所占比例（%）	10.0%			
	环评审批部门	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漳环评表发[2018]003号		批准时间	2018.03.2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定西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漳县分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78%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工作时	200d			
建设单位	漳县贵清山泉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748300		联系电话	18793261118		环评单位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B[a]P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委 托 书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兹委托贵单位承担“漳县贵清山泉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瓶桶装饮用水制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2019年 06 月 18 日

审批意见

漳环评表发(2017)003号

漳县贵清山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漳县贵清山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瓶桶装饮用水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审批漳县贵清山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瓶桶装饮用水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我局根据《定西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定西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定环发〔2015〕301号)精神,于2017年7月10日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和专家召开了技术评审会,并做出了《技术评审意见》,环评单位按照《技术评审意见》对环评文本进行了认真的修改,补充,经我局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新项目位于定西市漳县盐井镇盐井村十三社,项目周边为耕地、河滩、乡村道路;该项目区占地约133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1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生产厂房200平方米、库房100平方米、办公区100平方米,购置过滤器、臭氧杀菌设备等1套,建设年产15万桶优质纯净水和15万瓶优质瓶装水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变压器一台及生产配套设施及10立方米防渗沉淀池一座等;

二、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该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取水为距所在地约2公里的山上的泉水并取得漳县水务局的取水许可;项目占地为闲滩地,与盐井镇盐井村签订了租赁协议并取得了武阳国土资源所的证明文件。

三、该项目建设、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均应采取相应的污染减缓措施,在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和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条件下,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四、项目建设、营运中必须确保区域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五、根据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漳县贵清山饮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瓶装饮用水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结合项目建设实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项目环评文件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六、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中应当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尽量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对工地堆料进行洒水覆盖,对运料车辆进行覆盖,加强运输、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减少尾气的产生;项目建设中要及时清理施工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镇环卫送往漳县城区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泼洒降尘;要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使用低噪音设备,严禁夜间施工。

2、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营运中产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的尾气、扬尘等,必须加强车辆的维修保养和日常管理,对厂区及周边道路进行定期不定期洒水降尘。

3、项目区营运中产生的洗漱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泼洒降尘或绿化,生产废水须经厂区设置的防渗沉淀池沉淀(停留12h以上)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到项目区东侧的朱家河。

4、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系统(灌装系统)和加压泵等设备,要尽量选取低噪设备并采取安装消音器、隔音等有效措施衰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项目营运中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在厂区设置的分类式垃圾箱后由镇环卫及时清运至漳县城区垃圾填埋场处理；生产固废须集中规范收集、合理处置。

6、加强项目区及周边绿化，美化环境、滞尘降噪。

7、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自觉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8、加强水质的监测，确保饮水安全。

七、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齐全并正常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我局提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附：甘肃省环保厅备案的有效监测单位编制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表（调查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八、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现场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审批人：

审核人：

经办人：李永明

(公章)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